

#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## 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：（甲方）孙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：孙购核字[2022]00708号

供应商：（乙方）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：[231124]ZZB[GK]20220001

签订地点：黑河市孙吴县 签订时间：2022年09月2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# 1、供货一览表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(单位)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-1	农作物及林特产品收获机械	玉米收获机	凯斯	4YL-6 【4YL-6(G4)】	8.00(台)	1,269,900.00	10,159,200.00
1-2	拖拉机	轮式拖拉机	道依茨法尔	CD2204	2.00(台)	523,000.00	1,046,000.00
1-3	土壤耕整机械	液压翻转犁	雷肯	1LFTT-550	1.00(台)	220,500.00	220,500.00
1-4	农作物及林特产品收获机械	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	新时代	4YZL-6F	2.00(台)	598,000.00	1,196,000.00
1-5	拖拉机	轮式拖拉机	凯斯	PUMA2254	1.00(台)	1,088,000.00	1,088,000.00
1-6	农作物及林特产品收获机械	自走式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	迪马	4YZJ-4A	1.00(台)	390,000.00	390,000.00
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壹仟肆佰零玖万玖仟柒佰元整（¥14,099,700.00元）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# **第三条 权力保证**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# **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**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    汽运    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### **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**

1、交货时间：    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交货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主）    、地点：    采购人指定地点    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# **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**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    采购人指定地点    。

### **第七条 售后服务**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按照货物三包要求实行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## **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**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专项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（壹仟肆佰零玖万玖仟柒佰元整¥14,099,700.00 元）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## **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**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 **第十条 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4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 **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**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#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其他作为资金验收结算的证明材料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2年 9 月 22 日	乙方（章）  2022年 9 月 22 日
单位地址：孙吴县解放路 360 号	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黄河路 99 号黄河大厦 1506 室
法定代表人：毕树理	法定代表人：刘冬影
委托代理人：毕树理	委托代理人：朴希财
电话：13394567234	电话：0451-82388827
电子邮箱：swxjzfp@163.com	电子邮箱：silanny@163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吴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农垦分行哈尔滨银河支行
账号：0913042509264058677	账号：08502101040003336
邮政编码：164299	邮政编码：150090

## 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

<b>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</b> 无	
<b>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</b>	
<p>(1) 经常性电话问询</p> <p>(2) 定期日常维护巡检</p> <p>(3) 技术服务</p>	
<b>3、保修期责任：</b>	
<p>我公司郑重承诺：为用户提供完毕并交付使用后产品保修服务。</p> <p>我们将对按招标人要求产品提供保修服务。保修期间对用户承诺“三包”，即包修包换、包退。</p> <p>包修 对所有保修期内的产品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。</p> <p>包换 对所有保修期内的产品提供免费坏件跟换服务。</p> <p>包退 如因产品质量原因，而损害了用户的利益，该设备接受用户退货。</p>	
<b>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</b>	
<p>我公司承诺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，接到接到采购人无法自行排除的报损或保修信息后，专业技术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特此承诺！</p>	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 2022年 9 月 22 日	 2022年 9 月 22 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